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上午11: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7日向各位职工代表发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15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15人。会议由职工代表方义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名公司员工冯曙军、于先超、简彤、刁佩勇、顾加锋、李子军、吴青、李天雷8人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

上述核心员工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

16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23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2017年2月23日，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提名提出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